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发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抄报：广东证监局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详细披露富顺光电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主要系富顺光电签署的部分采购合同未按期支付货款，富顺光电的部分供应商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富顺光电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富顺光电自 2016 年转型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根据充电桩行业特性，充电桩业务收款账期较长，平均账期在一年以上，对富顺光电日常经营现金流有较大影响。此外，受国家去杠杆的货币政策影响，富顺光电在 2018 年被银行收回部分贷款，导致其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偿还部分供应商到期的货款。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核查富顺光电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确认富顺光电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诉讼金额（元） （部分诉讼未确认利息，故部分未含利息金额）	进展情况
----	----	----	------	----------------------------------	------

1	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709,880.70	已调解
2	厦门市阳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224,074.60	已调解
3	东莞市远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福建大晶光电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00	已判决
4	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585,133.00	已调解
5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400,000.00	法院管辖移送中
6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29,563.00	法院管辖移送中
7	深圳市瑞鼎通电气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982,899.34	已调解
8	厦门市茂金祥塑胶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雪莱特、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7,795.03	未开庭
9	深圳市鑫弘科技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8,632.50	已判决
1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江苏速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建顺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3,300,000.00	已调解
1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陈建顺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300,000.00	已调解
1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陈建顺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485,074.00	已调解
1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福建大晶光电有限公司、陈建顺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239,000.00	已调解
1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江苏速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荣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建顺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3,920,000.00	调解中
15	深圳市亚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43,610.11	未开庭
16	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613,061.00	法院管辖移送中
17	深圳市百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48,656.00	未开庭

18	安徽省昌盛电子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29,563.00	法院管辖移送中
19	福建省天正建设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施工合同纠纷	252,528.00	审理中
20	深圳市联睿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28,045.00	未开庭
21	沈阳市鑫长信灯具厂	富顺光电	合伙协议纠纷	693,000.00	已判决
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1,959,312.00	审理中
合计				32,979,827.28	

根据上表所列诉讼情况，经核查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就有关富顺光电因部分诉讼可能被采取财产保全的情况确认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诉讼金额（元） （部分诉讼未确认利息，故部分未含利息金额）	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结果
1	东莞市远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福建大晶光电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00	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共计30万元，期限一年。
2	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709,880.70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相当于689796.1元的财产。
3	厦门市茂金祥塑胶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雪莱特、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7,795.03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价值相当于127,795.03元的财产。
4	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585,133.00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相当于65万元的财产。
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江苏速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建顺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3,300,000.00	冻结、查封被申请人名下价值相当于1330万元的财产。
6	深圳市瑞鼎通电气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982,899.34	冻结、查封被申请人名下价值相当于3028667.8元的财产。
合计				18,005,708.07	

注：上表所列诉讼总金额为18,005,708.07元，被法院裁定冻结的财产总金额为18,096,258.93元。因上表所列诉讼中，部分诉讼的被告/被申请人为富顺光电及其他主体，且法院裁定的财产保全结果系针对全部被告/被申请人，故财产

保全是否全部已按裁定结果执行，是否全部针对富顺光电，需公司与法院、银行等相关方进一步核实后，方能查明富顺光电具体被冻结的财产金额，并与本次富顺光电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进行关联确认。后续公司会根据新收到的法律文书，进一步核实富顺光电财产被冻结情况。

二、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度半年报披露，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1.09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641.22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账面货币资金减去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回复：

截止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账面货币资金	106,061,217.28
2	本次富顺光电银行被冻结而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1,771,747.93
3	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6,566,666.20
4	账面可用资金余额	27,722,803.15

注：（1）本次富顺光电银行被冻结而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指富顺光电因诉讼进行财产保全被冻结的资金，实际被冻结的资金为 11,771,747.93 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2）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银行质押存单。

2、结合本次被冻结资金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说明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回复：

截止 2018 年 10 月 9 日，富顺光电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为 11,771,747.93 元，

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 42.46%，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 11.10%。富顺光电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 4 个，除此之外，富顺光电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本公司、其他子公司银行账户也均可正常使用。富顺光电属于公司的子公司，富顺光电因供应商起诉而造成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富顺光电正在积极应诉，并通过与供应商谈判协商的方式积极解决货款支付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问题，因此富顺光电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的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综上所述，本次富顺光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3、你公司是否已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公司确认，富顺光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因此，公司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的公告》，你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部分资产被法院扣押。目前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富顺光电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已出现生产停滞等情况；

回复：

因流动资金紧张，富顺光电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富顺光电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使用，且富顺光电充电模块存货充足（除被法院扣押的充电模块外，仍有其他可供正常使用的充电模块），富顺光电通过调整经营策略，仍在积极执行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未出现生产停滞的情况。

2、请结合富顺光电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的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富顺光电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

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2018年上半年富顺光电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2018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富顺光电	雪莱特	比例
1	营业收入	126,434,409.24	355,243,537.43	35.59%
2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3,052.16	-16,193,285.67	—

富顺光电部分资产(充电模块)被法院扣押,该部分资产目前处于受限状态,不能正常使用,但富顺光电除被扣押的充电模块外,仍有其他可供正常使用的充电模块,资产扣押在短期内不会对富顺光电充电桩业务正常开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富顺光电LED户外照明、LED显示系统等业务正常开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富顺光电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富顺光电的日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但富顺光电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富顺光电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此外,上述部分资产被法院扣押、银行账户被冻结,仅涉及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富顺光电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5.59%,充电桩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45%,除富顺光电及其充电桩业务外,上市公司还有LED室内照明系列、汽车照明系列、环境净化系列、荧光灯室内照明系列、智能包装设备系列、锂电池生产设备系列等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富顺光电资产被扣押、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你公司是否已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富顺光电部分资产被扣押、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仍在持续开展中，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4、根据《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的公告》披露，你已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扣押资产的异议申请，请补充披露上述异议申请的进展情况

回复：

经与富顺光电及委托的律师进行确认，富顺光电部分资产被扣押的异议事项的相关进展如下：富顺光电于2018年8月23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8)闽民初62号案件扣押富顺光电25,000个充电模块的保全措施提交《异议申请书》，异议案件案号为（2018）闽执异15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组织庭前调查，9月26日组织质证，富顺光电均到庭参加。根据法院要求，富顺光电已于2018年10月4日将质证书面意见提交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富顺光电正在等待法院做出进一步安排或者裁决。

四、富顺光电为你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2014年度至2016年度均实现了业绩承诺。请从财务管控、管理层人员安排等角度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富顺光电拥有实际控制权，富顺光电是否可能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管理层侵占公司利益、财务造假等情形

回复：

公司于2014年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顺光电100%股权，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6号《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年1月28日，富顺光电100%股权完成过户，富顺光电领取了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富顺光电100%的股权。

2014年9月9日，公司与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共12名富顺光电时任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以下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富顺光电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40 万元、5,450 万元和 6,47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6,460 万元。经审计确认，上述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根据公司与富顺光电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完成后，富顺光电董事会由 5 人组成，陈建顺继续任董事长，公司提名了柴华、洗树忠、汤浩担任富顺光电的董事。同时，因公司在重组谈判中对原富顺光电财务负责人傅燕洲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以及工作经验高度认可，故通过上市公司委派的形式，聘任其继续任职富顺光电财务负责人，协助上市公司对富顺光电进行财务管控。

另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富顺光电的其他管理人员由富顺光电原股东推荐，由富顺光电董事会聘任，各方应尽可能保证富顺光电管理层稳定及有效自主经营权，以便业绩承诺方实现其利润承诺。

综上所述，富顺光电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另通过委派多数席位董事、财务负责人的方式对富顺光电进行管理和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严格管理，经公司全面核查至今，富顺光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经公司多次通过书面形式向富顺光电董事长陈建顺确认，富顺光电没有为其个人的债务提供过任何担保。

结合近期富顺光电部分资产被法院无故扣押、陈建顺个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且其涉及多项债务纠纷，公司正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重点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在富顺光电内部持续调查是否存在管理层违规经营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无法确定富顺光电管理层是否侵占了公司利益。如公司一旦确认富顺光电存在管理层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将立即启动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严厉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对富顺光电的财报审计，富顺光电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均实现了业绩承诺，不存在财务造假情形。

五、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因你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影响。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具体业务受到影响的详细情况；

回复：

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受到国内流动性趋紧、融资环境突变的影响，公司的经营面临着较大的压力和挑战。报告期内，金融去杠杆，融资难，公司融资成本不断提升，财务费用增加较大；受营运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以上直接影响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以致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半年度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355,243,537.43 元，与去年同比下降 21.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6,193,285.67 元，与去年同比下降 208.04%。

截至目前，虽然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生产经营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但公司仍在积极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基金份额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严重影响。考虑到实际流动性情况，公司有策略地调整了部分业务经营计划，具体业务受到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金额 (元)	2017年1-6月金额 (元)	同比增减 比例	备注
LED 室内 照明系列	84,105,974.64	115,042,347.90	-26.89%	一方面减少收款账期长、收款风险高的客户订单；另一方面减少部分盈利差的客户订单。
LED 户外 照明系列	24,844,316.49	87,974,931.80	-71.76%	该两项业务较多是工程订单，工程订单收款不确定性风险高，收回期限长；此外，该两项业务也不再作为未来的业务重心，同时考虑到公司运营资金紧张，故大幅调整减少该类业务的订单。
LED 显示 系统系列	2,726,785.83	32,956,843.33	-91.73%	

2、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逾期债务，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

回复：

截至目前，子公司富顺光电因拖欠供应商部分货款，部分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并采取了冻结富顺光电银行资金的财产保全措施。

除此之外，鉴于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加之融资难，公司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并与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通过友好协商，对到期债务进行续期。截至目前，除富顺光电外，上市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因其他逾期债务而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会积极关注所有债务的到期情况，并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和协商，避免新增债务诉讼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如公司发生债务诉讼而导致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